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拉祜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拉祜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 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80 - 5

I. 拉… II. 中… III. 拉祜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5.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025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7.25 字数: 191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80 - 5/K · 1825 (汉 98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22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

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的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本《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云南省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澜沧县糯福等区拉祜族家庭制度调查	(1)
一、澜沧县糯福区巴卡乃寨拉祜族家庭形态	(2)
二、澜沧县糯福区芒糯寨拉祜族家庭形态	(11)
三、澜沧县糯福区南波底寨拉祜族家庭形态	(15)
四、澜沧县糯福区南段寨拉祜族家庭形态	(20)
五、澜沧县糯福区班角乡拉祜族家庭形态	(22)
六、澜沧县东朗区唐胜寨拉祜族情况	(23)
耿马县福荣区芒美乡拉祜族社会和家庭	(25)
一、社会经济情况	(25)
二、父权的发展	(30)
三、家庭形态的特点	(32)
四、公共房屋中各底谷的生产和生活情况	(36)
孟连沧源两县拉祜族家庭婚姻概况	(38)
一、孟连县拉祜族家庭情况	(38)
二、沧源县拉祜族家庭情况	(40)
勐海县巴卡因贺开两寨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	(43)
一、自然和历史概况	(43)
二、解放前拉祜族的生产方式	(46)
三、社会组织和头人制度	(56)
四、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67)
金平县三区翁当乡拉祜西调查	(77)
一、拉祜西分布和自然环境	(77)
二、经济生活	(78)
三、家庭制度	(84)
四、物质和精神文化	(86)
五、医药和历法	(88)
六、宗教信仰及其他	(88)

金平县三区翁当乡新安寨黄苦聪（拉祜西）人社会调查	(94)
一、经济情况	(94)
二、社会情况	(97)
金平县茨通坝乡大寨郭周（黑苦聪）人调查	(102)
一、一般社会概况	(102)
二、经济发展状况	(103)
三、社会组织	(104)
四、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105)
后 记	(107)
修订后记	(108)

澜沧县糯福等区拉祜族家庭制度调查

宋恩常 李扎娃（拉祜族） 调查

宋恩常 整理

澜沧县是拉祜族聚居县，在全县总人口252 330人中，拉祜族人口为101 709人。澜沧的拉祜族主要分为拉祜西和拉祜纳两支，拉祜西多半分布在谦六、东和、南岭、雅口、营盘、酒井、糯福和文东等区境内；拉祜纳多分布在上允、富邦、木戛、竹塘、拉巴、东回和南岭等区境内。

澜沧糯福区巴卡乃、芒糯、南波底、南段和龙竹篷等是拉祜西的村寨，在一百五六十多年前相继建立。在迁来上述的地区前，居住在景谷县的牛尖山。这些村寨是孟连傣族封建土司召根海的领地。傣族土司在拉祜族原有的“卡些”基础上，设“鲜”，大的村落设“鲜弄”、“叭”。在傣族土司统治时期，这些村落归南段头人管辖，设“叭弄坎”、“信波勐”、“哈章摆勐”等。1942年改土归流，设保甲长制。解放后，分为巴卡乃和南段两乡。

直到解放时，拉祜族的农业仍然停滞在刀耕火种阶段，主要生产工具是砍刀、铁锄、播种用的铁尖棍，使用铁犁仅五六十年。土地以村为界，旱地仅有使用权，占有土地的方式是圈占，通常是剥下树皮为记，但园地、宅地和水田已私有。各村都有自己的铁匠，负责为各家修理铁器，每年各家付铁匠稻谷2斗，或帮劳动2~3天。在播种、收获季节各家间普遍进行换工协作，主人杀鸡或杀猪招待。村有村公谷，在收获后，由各家交出，归头人保管。

在傣族封建土司统治下，产生一系列的封建捐税。以村为单位，每年向孟连土司送孔明、烧柴、猪肉、松鼠、糯米粑粑，另外还以家为单位，交半开70元；对村内的头人要交稻谷和鸦片，每年服劳役2~3天。

由于在拉祜族成员内部，生产资料占有已产生分化，所以雇佣、借贷等剥削关系和贫富分化已经产生，盛行雇长、短工，不过，雇工仍然在互助形式的掩盖下进行。借贷的主要形式是放秋谷和放秋烟。所谓放秋谷、放秋烟就是在缺粮季节放半开，例如：放半开1元，秋天收鸦片1两；放盐1斤，收谷1.5斗或鸦片半两；放猪肉2斤，收谷2斗或鸦片1两。

随着佛教传入拉祜族社会，在拉祜族社会内部父权不断增长，男子在家主持祭家神，对外代表家庭，因此家长在家中享有各种特权，家庭成员每年送给家长一斗至数斗谷子，每逢初一、十五和年节向家长送香、蜡各一根。在整个村落供寨神，每年集体祭祀寨桩，寨桩上画着图画。每寨建佛堂，供释迦、弥勒、观音等，委任“波库”管理佛堂，大佛堂则由“改梦”管理。不过固有的宗教已同大乘佛教结合在一起，因长期以来就受到白、彝、汉等族的影响，六月二十四过火把节，八月十五日过中秋节。

直到解放初，婚姻仍然实行从妻居。求婚方式极简，男子委托媒人携带茶、烟各1包至

女家,如女家同意,便收下茶、烟。丈夫死,女子可以同丈夫的兄弟结婚。村中有公共墓地,从妻居的男子死,则葬在公共墓地里。女方可以借各种理由,把男子赶走,如女方主动,女方出银3两,半两送给卡些,半两送给媒人,2两送给丈夫;如男方主动,则出银6两,半两送给卡些,半两送给媒人,5两送给女方。男女共同所有的财产实行平分,至于子女,有按性别分的习惯,女儿归母,男儿归父,但实际上多归母亲。

关于拉祜族现行的亲属称谓是这样:

母称“阿妈”;父称“阿爹”;伯母、婶母和姨母称“阿梅”;伯父、叔父、姨父称“阿帕”;舅母和姑母同称“阿尤”;舅父称“吴直”;姑父称“阿尤帕”;儿子、侄子、外甥都称“亚巴”;女儿、侄女、外甥女同称“亚米”;姐、堂(从)姐、姑表姐和姨表姐同称“阿尾妈”;妹、堂(从)妹、姑表妹、姨表妹同称“阿里妈”;兄、堂(从)兄、姑表兄、姨表兄同称“阿尾帕”;弟、堂(从)弟、姑表弟、姨表弟同称“阿里帕”。

一、澜沧县糯福区巴卡乃寨拉祜族家庭形态

巴卡乃寨已有120年的历史,最初是芒糯的班考。开始仅有岩朱、扎波依、娃角帕和扎布内(讲述者已适应父系观念,按父系成员讲)等4家。岩朱的女儿有那木、那努、那期、那娃;儿子有扎俄、扎阿、牙杜、扎布底、扎努、李斯、扎娃、扎波和扎列等。孟连傣族土司一开始便委任男成员担任巴卡乃寨头人,并实行世袭制。巴卡乃最早的卡些是岩朱,第二代是扎俄,第三代是老大,第四代是李开。李开一直担任到解放。据说扎俄是岩朱的儿子,老大是扎俄的儿子,李开是扎俄的侄子。娃角帕家担任宗教头人,宗教头人称“卓巴”,佛教传进巴卡乃已经有3代的历史。

巴卡乃寨拉祜族的生产技术,在岩朱时尚没有犁耕,还完全保持刀耕火种。直到60年前才出现水田,有了牛耕。在出现水田之后,开始有买卖水田的现象,但旱地仍无买卖现象。全村有两个铁匠,负责修理铁工具和制造镰刀,打镰刀所需的铁原料购自邻近缅甸境内的孟养。由于铁匠负责为全村各家修理打制铁工具,各家每年为铁匠从事劳动3天作为报酬,即挖地、除草和收获各1天。巴卡乃寨拉祜族进行刀耕火种所需的铁刀购自孟连,但铁锄、铁犁铧却购自缅甸的孟养。

巴卡乃同芒糯和南波底各寨之间存在寨落的界限。

根据巴卡乃寨拉祜族老人那卡、那波和李斯等提供的解放前后的家庭形态资料,略加归纳介绍于下:

(一)那期家:成员101人^①,以女主人那期和丈夫协卡为中心,包括他们已婚的女儿、儿子及其子女所组成。全家公共房屋是干栏式,上下两层,长23米,宽10米。房内分9格,即9间,每房中间置1个火炉。

家庭成员组成是:那期,那期丈夫协卡,本村人,来那期家结婚。1. 那期次女那木朱,那木朱丈夫扎保,本村人,来那期家结婚;那木朱长子李保,李保妻亿那,本村人;李保长女那戈、次女那斯、三女那俄、四女三妹,长子扎多、次子××;那木朱次子扎娃,扎娃妻那楼,是拉祜普(拉祜族支系);扎娃长女那波斯、次女那俄、儿子××;那木朱三子雅

^① 此处数据有误,加总为88人。修订注。

巴，雅巴妻那楼，是拉祜普；雅巴儿子李斯、女儿××；那木朱四子扎腊，扎腊妻小那木朱；扎腊女儿那斯波；那木朱长女那海，那海丈夫扎海，本村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海长女那腊、次女××、儿子××；那木朱三女那波，那波丈夫扎多，是拉祜普；那波女儿亿妹、××；2. 那期三女那腊，那腊丈夫李朱，班角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腊长子扎楼，扎楼妻××；扎楼长子扎提、次子××；那腊次子李斯，李斯妻那波；那腊三子扎波斯，扎波斯妻阿米；扎波期长女那卡波、次女××、三女××；那腊四子阿亿波，阿亿波妻那提，是拉祜普，阿亿波儿子扎提波；那腊长女那俄，那俄丈夫扎斯，班角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腊次女那卡底，那卡底丈夫扎波，班角人，来那期家从妻居；李朱姐姐的儿子老三，老三妻三妹；老三长女那提、次女那波斯、儿子扎娃，扎娃妻那提，扎娃长子李期、次子××；3. 那期四女那多，那多丈夫欧保，本村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多长女那娃，那娃丈夫扎多，扎多本村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娃女儿那哥亿、儿子××；那多次女那斯，那斯丈夫李朱，本村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斯长子李大、次子扎木、女儿那斯波；4. 那期次子扎俄，扎俄妻那协，南段人；扎俄长女李妹、次女那多、儿子老三；5. 那期三子扎波，扎波妻那努，本村人；扎波长子扎斯，扎斯妻那俄，是拉祜普；扎波次子扎朱，扎朱妻亿协，本村人；6. 那期侄女那米西，那米西儿子扎若，扎若妻××；那米西女儿那腊，那腊丈夫斯吐巴。

火炉在公共房屋中，通常是共同生活和个体生活的单位。9个火炉分布是：1. 那斯和扎俄；2. 那木朱、那波、雅巴和扎腊；3. 扎腊、阿亿波、扎波斯和那卡底；4. 扎波、扎斯、扎朱、老三和扎娃；5. 那多、那娃和那斯；6. 那米西和那腊；7. 那海、李保、扎娃、亿那和扎楼；8. 李斯；9. 那俄。在大家庭里，已经分化出许多不同的个体“底谷”（个体家庭的胚胎形态），因此，同一个火炉里的成员并不一定是共同生产的集体，而每对夫妻及其未婚的子女多半是生产和生活的单位。在那期家已经分成为16个^①生产和生活单位：那期和扎俄、那木朱和扎腊、那腊和那卡底、那米西、扎若和那腊、那海、亿那、那波、雅巴、那俄、扎楼、李斯、扎波斯、阿亿波、扎娃、那娃、老三。年老父母通常与其中一个已婚女儿共同生活，例如那期和扎俄是母子；那木朱和扎腊是母子，那腊和那卡底是母女；那多和那斯是母女；扎波和扎斯、扎朱是父子。

那期家有9个火炉，分为18个^②生产、生活单位，除去节日或者农闲季节外，许多家庭成员是住在“叶布”里。“叶布”最初是在耕地上供劳动时居住、休息的临时房屋，但随着拉祜族社会个体经济的发展，而许多叶布便发展为最初的个体家庭房屋。在那期家除去那期、扎俄、那多、李保和那斯等耕地接近公共房屋而尚无叶布外，全家有14个叶布。拥有叶布的成员是：1. 那木朱、雅巴、扎保、那波和扎腊；2. 那腊、那卡底和阿亿波；3. 扎波、扎斯和扎朱；4. 那米西、扎若和那腊；5. 老三和扎娃；6. 亿那；7. 扎娃；8. 那海；9. 那腊；10. 那俄；11. 李斯；12. 那娃；13. 扎波斯；14. 扎楼。父母像在公共房屋里一样，一般是同一两个已婚女儿或儿子居住在叶布里。

值得注意的是，到解放前，在那期公共房屋内部已经呈现贫富分化。他们的家庭成员虽属于一个公共房屋，但因生产多已过渡为个体，再加上社会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在家庭成员内出现了贫富分化乃至产生诸剥削关系。贫富分化首先反映在各底谷间占有作为主要财富

① 疑有误，后面实际列举了17个。修订注。

② 疑有误，后面实际列举了17个。修订注。

的牛、马数量悬殊,其次反映在雇佣和借贷方面。

1. 那期及其丈夫协卡继承母亲的财产。解放时他们占有水牛5头、黄牛8头、马6匹、骡2匹、水田50斤种面积(每亩约需种15斤)并大量种植鸦片,放债或出售;在生产季节通过原始换工互助雇短工,以负责供给衣食的形式收纳丧失独立进行生产条件的扎拉、扎俄内,常年为其劳动,类似家庭奴隶。拉祜语称那期和协卡为“阿加协巴”或“周协巴”,意思是富裕户。那期儿子扎俄,由于和那期共同生活,经济状况也完全同于那期。2. 那木朱拥有水牛4头、黄牛9头、马1匹、骡1匹,一面从事贩卖鸦片和生铁,雇短工,放债,放谷;扎腊和母亲那木朱共同生活,经济状况相同。3. 那腊有水牛3头、黄牛3头、马2匹、骡1匹,每年除雇短工外,还利用货币半开在缺粮季节进行买青苗,秋天收谷和鸦片。4. 那多有水牛8头、黄牛7头、马3匹、骡2匹,占有水田,雇短工,贩卖鸦片,放债、放谷和鸦片。5. 那海有黄牛4头、水牛3头,雇短工。6. 亿那有水牛3头、黄牛4头,雇短工,放债。7. 李斯有水牛3头、黄牛3头,马1匹,雇短工,放债。8. 那波有水牛2头,生活自给。9. 那波有水牛2头、黄牛2头,生活自给。10. 那米西每年帮那木朱、那腊一段时间,维持生活,拉祜语叫“哈协巴”,意思是困难者。11. 那俄有水牛1头,尚不能独立维持生活,帮母亲那腊劳动,解决生活。12. 扎楼有水牛1头,但不能独立维持生活。13. 扎娃有水牛1头,不能维持生活,靠帮工补助。14. 雅巴有水牛2头,无力维持生活,靠帮工补助。15. 扎布斯有水牛1头,不能维持生活,为妻那米的舅父劳动。

(二) 那提家:20人,由那提的3个已婚女儿和1个儿子及其子女组成。家庭组成是:那提,那提丈夫扎俄;1. 那提长女阿米,阿米丈夫李朱,本村人,来那提家从妻居,阿米长子李斯、次子扎波,长女那腊,那腊丈夫扎斯,本村人,来那提家从妻居;阿米次女那杜;2. 那提次女那卡,那卡女儿亿那;3. 那提三女那努,那努丈夫小扎俄,本村人,来那提家从妻居;那努女儿那朱,那努长子李朱、次子卡波;4. 那提儿子雅巴,雅巴妻那波,本村人,雅巴女儿那斯波,儿子扎腊。

那提的公共房屋分成5格,内置3个火炉。那提及其丈夫扎俄占1个,女儿和儿子占1个,用于养猪1个。5格由那提夫妻、阿米夫妻、那腊夫妻、雅巴夫妻各占1个,次女那卡和三女那努共同占有1个。那提夫妻同3个已婚女儿保持共同生产,共同生活,但那提已婚儿子雅巴则过个体生活。3个女儿和1个儿子在耕地上都有自己的叶布。

那提和扎俄相继于1952年去世后,大家庭解体。耕畜和水田在姐妹和兄弟间平分。分配情况是:长女阿米分到黄牛1头、水田4斗种面积;次女那卡分到黄牛1头、水田2斗种面积;三女那努分到黄牛1头,水田2斗种面积;儿子雅巴分到黄牛1头、水牛1头、水田2斗种面积;房屋由次女那卡继承。

那提、扎俄在拉祜族社会中是富裕户,在他们死前有黄牛12头、水牛8头、马1匹,常年雇有类似家庭奴隶的长工2人,并经常通过原始换工互助的方式雇短工,放谷,放债。由于扎俄是村中头人,享有向群众派劳役和派款的特权。那提的女儿和儿子也同样是富裕者,长女阿米有黄牛5头、水牛5头、马1匹,雇短工,放谷、放钱、放鸦片;阿米长女那腊有黄牛、水牛各2头,进行雇工,放债;那提三女那努有水牛6头,进行雇工,放债;那提儿子雅巴有黄牛5头、水牛6头、马2匹,进行雇工,放谷,放钱和放鸦片。仅有那提次女那卡生活贫困,在姐姐阿米家帮助劳动。

(三) 阿鲁妹家：27 人^①，由阿鲁妹的 3 个已婚女儿和两个儿子及其子女组成。其家庭组成是：阿鲁妹，阿鲁妹丈夫扎努；1. 阿鲁妹长女那波，那波丈夫扎列，南波底人，来阿鲁妹家从妻居；那波长女那斯，次女那阿，那阿丈夫李卡波；那阿儿子小李卡波，那波那若，那波长子扎提、次子扎若；2. 阿鲁妹次女那提，那提丈夫扎楼比，那提儿子和三女扎波；3. 阿鲁妹三女李妹，李妹丈夫老大，本村人，来阿鲁妹家从妻居；李妹长子扎斯、次子扎卡波；4. 阿鲁妹儿子岩卡，岩卡妻三妹，岩卡长子老大、次子扎斯、女儿那楼；5. 阿鲁妹次子扎俄，扎俄妻那木，子扎提、女儿那提。

阿鲁妹家分为 4 格，内置 4 个火炉。“格”的具体分配：阿鲁妹、扎努各占 1 个，那波、那提共同占 1 个底谷，李妹和岩卡共同占 1 个。除扎努外保持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生活，仅扎努有水牛 1 头，其他阿鲁妹、那波、那提、李妹和岩卡等每年卖工，解决粮食不足。阿鲁妹家 1949 年解体。

(四) 七妹家：45 人。由七妹的 6 个已婚女儿、儿子及其子女组成。其成员组成是：七妹，七妹丈夫扎波提；1. 七妹长女那波，那波丈夫扎波，那波长女那多，那多丈夫扎朱，那多长子扎斯波、次子扎努、女儿小那多；那波次女那提、三女那斯、四女那木、五女亿那、六女那列；2. 七妹次女那阿，那阿丈夫扎楼，那阿长女三妹、次女那斯波、三女那卡多、四女那多、五女那朱；3. 七妹未婚女儿那布、那列；4. 七妹长子李斯，李斯妻那朱，李斯长女那努、次女那布斯、三女那多、长子扎提、次子李波；5. 七妹次子扎娃，扎娃妻那努，扎娃儿子扎斯；6. 七妹三子扎楼，扎楼妻那娃，扎楼子扎俄、女儿那斯；7. 七妹四子扎海，扎海妻那多；8. 七妹侄扎楼，扎楼妻阿米，扎楼长女朱妹、次女那列、长子扎努、次子李斯。

七妹家房屋分为 5 格，七妹、李斯各占 1 格，那波、那阿合占 1 格，两个扎楼合占 1 格，扎海、扎娃合占 1 格。内置 4 个火炉。家庭的生产、生活形态分成两种，七妹、那波、扎娃和扎海等保持集体生产，共同消费，而那阿、李斯和两个扎楼则进行个体生产、生活。全家除李斯、扎楼、那多有叶布外，其余平常均住公共房屋。大家庭维持到 1955 年七妹丈夫扎波提去世时为止。

各底谷的经济状况：各底谷占有的财富不等，富裕的底谷雇工，放债；贫困的底谷卖工负债。1. 七妹、扎波提有黄牛 5 头、水牛 7 头、马 1 匹，贩卖鸦片，雇有类似家庭女奴隶 1 人，通过换工互助雇短工。七妹长女那波与父母共同生活，继承父母水牛 2 头。2. 李斯继承父母水、黄牛各 1 头，自己通过贩卖鸦片购黄牛 6 头、水牛 4 头。3. 扎娃有黄牛、水牛各 5 头，放债，雇工。4. 那多有黄牛、水牛各 3 头。5. 扎楼因粮食不足，靠卖工换粮。

(五) 那列家：有 56 人，由那列的 9 个已婚女儿、儿子及其子女组成。其成员是：那列，那列丈夫牙杜；1. 那列长女那卡波，那卡波丈夫扎腊，本村人，来那列家从妻居。那卡波儿子扎俄、李三、扎×、李九、女儿那代、牙妹、亿那、那多；2. 那列次女阿米，阿米丈夫扎楼，本村人，来那列家从妻居；阿米儿子扎努、卡波、扎杜、扎波提、女儿保妹；3. 那列三女三妹，三妹丈夫扎俄，本村人，来那列家从妻居；三妹女儿大妹、那克、那多、那亿、儿子扎若、扎娃、扎×；4. 那列四女那提，那提丈夫扎卡，那提女儿那波、亿那、那木、阿妹、儿子李朱；5. 那列五女那斯鸠，那斯鸠丈夫扎努，南波底人，来那列家从妻居；那斯鸠长女××、次女××、儿子扎斯；6. 那列六女小那列，小那列丈夫已死，那列

^① 此处数据有误，经核算为 28 人。修订注。